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3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基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,794元(計算式為債權本金34,721元+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之遲延利息72.92)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萬7,724元)	1	利息	2萬7,724元	115年3月24日	115年3月29日	(6/365)	16%	72.92元
	小計							72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萬7,797元
----	----------